



2026 澳門青少年獨木舟公開賽

比賽章程

目的：推動大灣區青少年獨木舟運動發展

主辦單位：澳門獨木舟總會

日期：2026年2月1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15時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項目：

組別	K1-200m	C1-200m	T1-200m	XK2-200m	XC2-200m
男子 U18 (2008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	✓	✓	✓
女子 U18 (2008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	✓		
男子 U15 (2011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	✓	✓	✓
女子 U15 (2011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	✓		
男子 U13 (2013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	✓	✓	✓
女子 U13 (2013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	✓		
男子展能組 (2008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展能組 (2008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報名注意：參賽運動員只能選報兩個參賽項目。

報名辦法：歡迎各屬會參加，請填妥報名表格於2026年1月21日前電郵至本會辦事處，逾期恕不受理。電郵：canoe.macao@gmail.com 網址：澳門獨木舟總會.mo

參賽資格 1. 參賽者能和衣游泳 25 米或以上。(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報名)

2. 參賽者須持有獨木舟證書或其他由澳門獨木舟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副本。

獎勵：每項賽事均設冠、亞、季軍 (獎牌乙面)

報名費用：全免

比賽器材：獨木舟總會不提供任何比賽器材，賽員必須自備比賽艇隻及一切個人裝備。

上訴：1.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應由其領隊簽名，以書面提出，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上訴得值，該款項方可發還；
2.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其他事項：1. 如報名人數少於 3 條艇，則該項目取消；
2. 在比賽當日，大會需要核對賽員身份，賽員需出示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
3. 籌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在比賽期間發生之任何意外。

賽前會議：2026年1月31日(星期六) 下午16時在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舉行，敬請各屬會代表務必出席，本會恕不另行通知。

2026 澳門青少年獨木舟公開賽

備註：

- (一) 比賽設航道六條及副航道兩條。
- (二) 發令員發出訊號時，比賽即告開始。
- (三) 獨木舟船頭越過兩個終點浮標間之聯線。
- (四) 若發生下列情況，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1. 接受外來助力而取得利益者。
 - 2. 離開賽道並對其他艇隻構成影響。
 - 3. 覆舟。
 - 4. 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
- (五) 賽員應依從裁判指示領取及歸還大會器材。
- (六) 除在領隊會議宣佈外，所有賽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
- (七) 所有單項比賽項目參加艇隻多於八隻則須進行初賽。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
- (九) 進入決賽方法如下：

初賽組數	方 法
一組	直入決賽
二組	每組首三名入決賽
三組	每組首兩名入決賽

賽員報名時須考慮能否趕及每一場次出賽，不會因應個別賽員而更改及延遲比賽程序。